

文件名稱	共同研究室使用注意事項		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
文件編號	30800-03-000011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	2008/02/14

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院共同研究室空間公平合理及有效使用，特依「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」訂定「共同研究室使用注意事項」〈以下簡稱「本注意事項」〉以供遵行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旨在維護共同研究室空間場所、儀器設備之安全及正常使用，並以協助使用者進行實驗為考量，在管理上應力求避免以行政理由干擾研究之進行。

三、共同研究室之管理由跨科部委員組成之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〈以下簡稱「管理小組」〉負責督導。共同研究室日常事務及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，由醫學研究部聘用之管理員負責執行。

四、共同研究室管理員之員額、聘用及工作職掌，依實際需求由管理小組決定。管理員須列席管理小組會議，並報告相關事項。

五、門禁及安全管制：

〈一〉、共同研究室設置門禁管制系統，進出人員皆須依規定申請出入。

〈二〉、共同研究室進出門禁紀錄資料須保存六個月以上，除為安全考量外，亦將做為共同研究室使用情形之評估依據。

〈三〉、非經管理員同意，使用人不得隨意帶人進出共同研究室。

〈四〉、共同研究室除供長期〈一年以上〉使用者外，對短時性需求或欲使用特有之貴重儀器者，亦可提出使用申請，但須遵守門禁管制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〈五〉、使用者終止使用共同研究室，須交回出入門禁卡憑證。若不當毀損或遺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實驗室使用規則：

〈一〉、嚴禁食物及飲料攜入實驗室內。

〈二〉、使用者僅能就所分配之空間進行實驗，不得佔用他人或共同使用空間。違反規定者，得報請停止使用權。但有暫時性特殊需求者，在徵得相關人員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〈三〉、使用者須輪流擔負值日工作，並配合管理員維護共同使用區域及物品之整潔。值日事項依實際需要由管理員另訂之。

〈四〉、共同研究室內原則不得使用放射性物質，任何放射性物品亦不得攜入。但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須提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。

文件名稱	共同研究室使用注意事項		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
文件編號	30800-03-000011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	2008/02/14

- 〈五〉、共同研究室內原則不得飼養動物，如從事動物實驗，須事先獲得管理小組審核同意。但動物組織和切片，不在此限。
- 〈六〉、共同研究室內不得操作須於 P2 或 BSL2 以上實驗室處理之感染性物品。
- 〈七〉、使用者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，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，不得隨意污染，或放置。若需特別處理，請知會管理員協同處置，以維護安全。
- 〈八〉、使用共同儀器，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。若有不明處，應請管理員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。物品用畢後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，始得離去。
- 〈九〉、貴重儀器之使用，須先登記。若須特定操作人員使用者，請與管理員聯絡安排。因擅動而導致儀器毀損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負賠償之責。
- 〈十〉、個人之小型儀器設備，經同意後可攜入共同研究室使用，但以不影響他人之權益為原則。
- 〈十一〉、個別所用之實驗耗材，使用者須自備。共同儀器之特殊耗材，則視情形由使用者付費或由醫院編列預算購買之。
- 〈十二〉、使用者終止使用時，應將其使用空間清理乾淨，由管理員檢收，以便其後人員使用。
- 七、未依本注意事項使用共同研究室者，經提報管理小組查核，嚴重者得提前停止其使用權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